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内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

乙方： 南阳清新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24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内乡分局(采购人)

乙方：南阳清新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人)

根据内乡县生态环境局长内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采购结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就内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监测及整治方案编制等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壹万玖仟元整 (¥ 1619000.00 元)，该价格包括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

上述金额是乙方对本次采购相关服务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上述费用指投标人负责为完成本次投标所有服务等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培训费、机械及仪器费、检测费、运输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验收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费用、管理费、税金利润、各类风险费、档案整理归档费、不可预见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等所有费用。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及验收方法

1.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底，按国家、省、市及内乡县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方案时序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服务地点：内乡县境内

2. 内容、质量及验收方法

(1) 内容要求：2024 年年底前完成县域内所有入河排污口的排查，并完成基本溯源以及整治方案的编制；2025 年年底前建立入河排污口信息化管理体系并交一套完备的入

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

(2) 质量要求: 符合《南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宛政办〔2023〕10 号) 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

(3) 验收方法: 完成招标文件约定的内乡县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及成果报告编制等相关工作, 组织专家开展排查实施方案、技术成果评审, 并经甲方确认。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公司签订本合同账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即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玖仟伍佰元整 (¥ 809500.00 元) 作为预付款, 完成排查溯源工作后, 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即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伍仟柒佰元整 (¥ 485700.00 元), 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全部工作, 符合国家、省级要求, 经甲方认可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即人民币(大写):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元整 (¥ 323800.00 元)。

四、双方权利及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 拥有监管权。按合同约定期限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 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应及时通知乙方改进或返工。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 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甲方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 积极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 按时为服务方提供必须的经费, 必要的工作条件, 项目基础资料, 技术数据, 协助乙方完成工作, 按期接受服务方的工作成果。

2. 乙方权利及义务

乙方若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数据、资料不符合乙方的要求, 有权要求甲方在约定期限内补充, 修改或更换。若因甲方提供经费或资料延误时间, 乙方提供成果时间随之顺延。

乙方及时上传排查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报送相关材料。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保证工作质量并承担保密义务。乙方发生的事故、安全等责任由乙方自行解决。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六、知识产权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由工商局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调解仲裁或人民法院判决。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税费

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0377-65333879

地址：内乡县渚阳大街72号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15038792798

地址：内乡县湍东镇宝天曼大道 29 号

开户名称：南阳清新环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941003010081128900

开 户 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内乡县城支行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夏丽丽

2024.4.24

王德忠